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号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上午在厦门银盛大厦9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到会议董事九名。全部五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键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78,789,635.69 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77,509,846.25 元，2011年年初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65,858,624.70 元，2011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27,785,990.16 元；2011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3,797,682.71，2011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5,576,435.57 元。

根据以上情况，201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6、《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 7、《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8、《关于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35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23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0、《关于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12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3.21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关于2012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12、《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积交易金额不超过USD60,000万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13、《2011年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情况与2012年度工作计划》;

14、《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设置的议案》;

15、《2012年内控实施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6、《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11年度审计费用190万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其2012年度审计费用。

17、《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5月4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18、《总经理工作细则》。

以上议案中第7、8项的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项议案内容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4日上午9：30时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10楼培训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6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4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5、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2 年度预算报告;
- 7、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2 年度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 201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 2012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13、关于 201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 9 楼

电 话：0592-2637891

传 真：0592-5051631

邮 编：361022

联系人：廖杰、曹丽

（四）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专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3日

附件：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2年度预算报告			
7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2012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